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4604號

原告 邱玲麗

訴訟代理人 林厚成律師

陳郁倫律師

被告 威榮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光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
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民國108年7月間，訴外人許光輝(現為被告法
定代理人)以個人名義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並
約定於108年11月30日前清償，原告乃依許光輝之要求於108
年7月12日以其所使用子女陳博豪之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
帳戶，將上開借款匯入被告之帳戶內，為確保前開金額之環
款，許光輝即交付原告由被告簽發、許光輝背書面額為100
萬元之支票(發票日為108年11月30日，下稱系爭支票)，原
告於同日即將系爭支票委由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為付款之
支票提示，然卻因被告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嗣後許光輝雖多

01 次允諾必會還款，然迄今仍不斷拖延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
02 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108年12月2
0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
05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
06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
07 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
08 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惟原
09 告屆期提示卻不獲付款等節，業據其提出匯款紀錄、匯款申
10 請書、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21
11 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；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
12 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，被告
13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
14 斟酌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
15 據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100萬元，及自108年12
16 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7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19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20 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
21 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24 臺北簡易庭

25 法 官 郭美杏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8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29 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31 書 記 官 林玕倩

